

八旬老人家珍藏着大生二厂的众多老物件和一把张謇坐过的椅子——

见证张謇在启东的足迹

本报记者 施盛夏 袁竟

一本通讯录、一张“轮船牌”商标、一枚蓝色的职员徽章，是80岁的保允正悉心珍藏了几十年的宝物。这是他父亲保实甫留下的遗物，也是张謇在启东创办大生二厂的历史见证。

这些老物件距今已有约90年的历史，虽然保允正经历多次搬家，但是它们依旧被保存完好，没有丝毫破损。“我父亲曾是大生二厂的会计。”保允正小心翼翼翻开大生第二纺织公司同人通讯录，指着父亲的名字说道。那些尘封了近百年的故事，随着保允正的讲述缓缓展开。

保实甫是南通通州人，曾在张謇创立的通州师范学校学习，因而与校长张謇结识，他以优异成绩毕业，成为一名语文教师。1904年，张謇筹资集股，在现启东久隆一带筹建大生分厂，即大生二厂。当时保实甫生活条件艰苦，张謇提议让他来新办的二厂工作，保实甫就此在启东安家落户。

保允正的家中还珍藏着一把椅子，已有百余年历史，父亲曾跟他提过这把椅子的由来。“张謇每次去大生二厂，总会到我父亲那儿转转，这张椅子就是张謇曾经坐过的。”在保允正的记忆中，父亲对张謇极为崇敬。1939年，日军飞机炸毁大生二厂后，保实甫从废墟中找到了这张张謇曾经坐过的椅子。“父亲说其他东西都可以不要，但一定要这把椅子。”保允正说。可见这把椅子的珍贵。

保实甫在世时嘱托儿子妥善保管这些物件，保允正便几十年如一日将它们悉心封存在箱子中，这才使得一段段珍贵的历史记忆保留至今。如今保允正已是杖朝之年，他想着以后把它们交由儿子保勇继续传承下去。“过去我的父辈追随张謇实业救国，现在我想把它们交给下一代，激励他们为国家创造更大的价值。”保允正说。

在得知保家留存了部分大生二厂时期的文物，市档案馆馆长王建华也赶到保允正家中一睹真迹。“这个‘轮船牌’商标是启东设县以后才出现的，极为罕见。而这本大生第二纺织公司同人通讯录，则记载了当年大生二厂的任职人员名单，为我们继续挖掘研究张謇在启东的历史提供了宝贵的线索资料。”王建华激动地表示，这些文物存世极少，对研究大生纱厂以及启东的历史都很有意义。

这些承载了启东老一辈奋斗史的老物件，就像一部史书，记录着百年的沧桑岁月，也延续了启东这座城市的血脉。如今它们重现于世人面前，继续向我们讲述那些不为人知的历史故事……



“活化石”频频“闯”入渔民渔网 启东海域渔民9天 放生6条中华鲟

本报讯 12月9日下午，苏赣渔09268的渔民在船上分拣鱼获时，发现一条“怪鱼”，其外貌独特，经辨认是一条中华鲟，船长樊海宴随即将其放生。这已不是近期渔民在启东海域首次发现中华鲟。

中华鲟距今已有1.4亿年历史，和恐龙生活在同一时期，被称为“水生生物中的活化石”，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。中华鲟在淡水中出生，在海洋里生长，是一种溯河产卵洄游型鱼类，自然分布在长江上中下游和近海。因受人类活动的影响，目前中华鲟自然种群岌岌可危。

近年来，因渔政等相关部门持续宣传，渔民保护珍稀动物的意识极大提升。自12月以来，近海镇渔民已意外捕获6条中华鲟，均第一时间上报，并全部放生。

(本报记者 施盛夏 通讯员 吴永雷)

启东飞鹤分公司实行规范管理,提升服务水平

66辆长途客车获“江苏快客”认证

本报讯 近日，南通汽运集团启东飞鹤分公司迎来2022年度“江苏快客”品牌班车认证验收工作。经专家组严格评审和验收，启东飞鹤分公司66辆长途客运班车全部通过验收，获“江苏快客”认证，标志着启东飞鹤分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又一次达到省内先进水平。

“江苏快客”标志是省交通厅打造的全省班车客运优质服务品牌，通过使用统一标识，实行全程优质服务，将旅客安全、舒适、快捷地送达目的地。启东飞鹤分公司紧紧围绕“品牌凝聚力量、服务创造价值”这一宗旨，按照“江苏快客”服务规范，强化品牌服务理念，提升品牌形象和服务水平。公司通过投入资金，对“江苏快客”品牌班车设施设备进行更新维护，统一驾驶员着装，规范服务标识标志，进一步提升车辆技术性能和旅客出行舒适度，得到广大旅客的交口称赞。

(本报记者 朱俊俊 通讯员 顾蓓蕾)

后备箱未关紧 粗心司机丢货

警方提醒：出行前一定要认真检查车况

本报讯 近日，海复镇居民徐女士驾车途中，因后备箱未关紧，不慎丢失货物。在市公安局海复派出所民警的帮助下，徐女士及时找回失物。

当天上午，徐女士慌慌张张到派出所报警称：自己放在车辆后备箱的一卷布料不见了，寻找未果，希望得到民警帮助。值班民警到达现场后立即调取周边监控设备，经调查发现，徐女士驾驶车辆后备箱并未完全关闭，因道路颠簸，布料不慎掉落。之后，这卷布料被一辆路过的黑色轿车车主拾走。

根据车牌信息，民警联系该车车主，向对方说明情况后，车主将捡到的布料完整归还。徐女士拿到失而复得的布料后，连连向民警表示感谢。

民警提醒广大车主，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车门、车厢未关好属违法行为，一旦后备箱里的东西掉落，容易引发交通事故，因此开车出行前一定要认真检查车辆状况。

(本报记者 朱俊俊 通讯员 薛白)

口头协议互换承包地是否有效?

村民取得的承包地，并非完全按照就近便利原则划分。村民之间为方便生产作业，往往会自行调整。上世纪九十年代，因为相互信任，且未涉及其他经济利益，村民之间往往都是口头约定，而不会订立书面协议，更不会向专门机构进行登记备案。近些年受拆迁、转包、出租等因素影响，不同地块价值差异巨大，二三十年稳定的互换关系也随之动摇，引发各类纠纷。近日，市法院审理了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。

【基本案情】

原告杜某，被告刘甲、刘乙原均系合作镇某村某组村民。上世纪九十年代，杜

某与蔡某户口头达成承包地互换协议，但双方未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中进行变更。蔡某户共有四人，分别为户主蔡某、妻子黄某、子女刘甲、刘乙。蔡某、黄某已去世。现杜某要求确认两块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互换合法有效。

【法院审理】

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。首先，原告与蔡某户系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，双方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口头达成互换土地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且双方事实上实际履行土地互换长达二十多年，案涉互换土地用途亦未改变，故双方的土地互换合法有效。其次，涉案土地系家庭承包土

地，两被告作为家庭成员亦有相应权利。我国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，主要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，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公平分配、人人有份的原则，统一将耕地、林地、草地承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户。涉案土地系包括两被告在内的蔡某户家庭共有的承包地，土地互换系整个家庭成员的共同意思表示。现该户中的蔡某、黄某已去世，原告起诉该户的其他家庭成员刘甲、刘乙，其被告主体适格。判决原告杜某与被告刘甲、刘乙的承包经营权互换合法有效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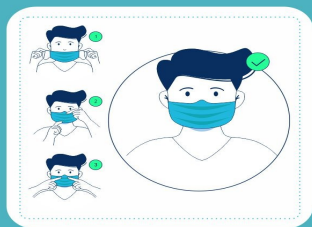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

第三十三条规定：“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，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，并向发包方备案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：“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、转让的，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；未经登记，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”，村民之间虽未签订书面合同及备案登记不会导致互换协议无效，但为了出现纠纷时，有理有据地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双方纠纷，村民之间应该签订书面互换协议，并及时申请备案登记，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(通讯员 陈佳坤)



文明健康益启行



规范佩戴口罩 阻断病毒传播

进入公共场所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